

# 學者聖博敏<sup>1</sup>

崔寶臣<sup>2</sup>

本文首先介紹聖博敏的生活年代，進而求學過程，來了解他的學術背景與成就；進而聚焦在聖經研究方面，指出聖博敏多方面的貢獻。作者最後在結語中，從聖博敏求學到治學的過程，鼓勵我們從事神學研究的精神——以既謙卑又嚴謹的態度，不斷地走近真理。

## 引言

聖博敏（Roberto Bellarmino），耶穌會士，於 1542 年出生在意大利蒙丹布濟諾（Montepulciano），<sup>3</sup> 卒於 1621 年，享年 79 歲。1930 年被教會冊封為聖人，並被宣認為教會聖師。

<sup>1</sup> 本文主要參考書，除了兩本聖博敏原著：王愈榮譯，《聖博敏自傳》（台北：輔仁聖博敏神學院，2015），及 Saint Robert Bellarmine, *A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Psalms* (Dublin&London: Aeterna Press, 2015) 外；尚有：雷立柏編，《基督宗教知識辭典》（北京：宗教文化，2003），及 James Brodrick, S.J., *Robert Bellarmin, l'humaniste et saint*, traduit par J. Boulangé, S.J. (Paris: Desclée de Brouwer, 1963)。

<sup>2</sup> 本文作者：崔寶臣神父，聖經神學博士，畢業於瑞士弗立堡大學，專研舊約神學；現任教於輔仁聖博敏神學院，教授舊約相關課程。

<sup>3</sup> 在這個位於托斯卡納（Toscana）地區可算偏僻的小鎮（距離聖方濟各的出生地亞西西 60 公里），但它卻出了兩位列品聖人、兩位教宗、12 位樞機及 35 位主教。

聖博敏作為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簡作「輔神」）的主保，多多認識他自然是裨益良多。前兩年，輔神的前任校長詹德隆神父已於 2017 年開學典禮時，從其神修的角度發表演講；現任輔神的校長鄭家樂神父亦於 2018 年開學典禮時，從牧靈的角度發表演講；在 2019 年，我們再從其作為一名學者，特別是其對聖經研究的角度，對此聖人有更多一些的認識。

## 一、聖博敏生活的年代

為能更好了解聖博敏的學術背景，我們先簡單回顧一下他出生、成長、求學及後來任教會內要職的時代特色。

首先，他的兒童時代可稱為幼童樞機的年代。<sup>4</sup> 當時的教宗多是任人唯親，而博敏的母親是教宗瑪爾才祿二世 (Marcellus II, 1501~1555)<sup>5</sup> 的妹妹，不能說沒有機會。但瑪爾才祿當選教宗後拒絕這樣的作風，他甚至禁止他的家人搬到羅馬。博敏也

<sup>4</sup> 例如：與博敏同一小鎮的羅伯·諾畢 (Roberto de Nobili) 在 12 歲便當上了樞機，但於 1558 年去世，時年 17 歲。關於羅伯·諾畢，史稱他天性聰穎，10 歲時已精通拉丁文和古希臘文，並且也開始研究哲學、文學和聖經學。他的媽媽是教宗猶利烏斯三世 (Julius III, 1487~1555) 的姪女，諾畢 12 歲時，被這位親人教宗任命為樞機。後來他曾打算放棄樞機職位而進入耶穌會或方濟會，但是他的聽告解司鐸西班牙耶穌會士 Juan de Polanco 勸他放棄這個想法。羅伯樞機會和聖博敏一起受過教育，所以他去世後，16 歲的聖博敏寫了一篇悼詞，被認為是少年博敏的最佳作品。

<sup>5</sup> 這位教宗在位僅僅三週 (1555 年 4 月 9 日到 5 月 1 日)。1545 年，他曾是特利騰大公會議的主席之一，當選教宗後決意進行教會改革，但是卻因為腦溢血而突然離世。

因此可以說躲過了某種「機緣」。當他被教宗克肋孟八世於 1599 年擢升為樞機時，已經 57 歲，而且是因為他在教會內所擔任的重要角色及傑出的才學。

博敏的時代，也是耶穌會剛剛建立不久的時代。聖依納爵 1556 年去世時，博敏 14 歲；而且依納爵的列品案件，也是博敏在晚年時所推動的。所以博敏的生平，也在很大程度上和耶穌會初期的發展相關。耶穌會成立初期，就派傳教士到中國；儘管博敏本人沒有到過中國，但經由耶穌會士金尼閣（Nicolas Trigault, 1577~1628），<sup>6</sup> 博敏和徐光啓竟然有了未曾謀面的一次書信往來。

他的年代，同時也是文藝復興正盛的時代，這對聰明好學的聖博敏，無疑打開了諸多窗口。但是他求學時的客觀環境，卻無法給他更為全面的，尤其是自然科學方面的培育，讓他在晚年處理有關布魯諾和伽利略的棘手案件時，顯出了他在這方面很大程度上的局限。

他的年代，同時也是道明會神學家與耶穌會神學家關於恩寵與自由意志爭論不休、互不相讓的時代。而聖博敏的才學自然給耶穌會神學家帶來了很大的助益。

尤有甚者，博敏的年代，亦是馬丁路德改教初期的年代（馬

<sup>6</sup> 1613 年 2 月，金尼閣奉會長龍華民之命返回歐洲，赴羅馬向教宗保祿五世匯報教務工作，並向教廷請求允許以漢語舉行聖事，及以中文翻譯聖經。1615 年 6 月，教宗頒發詔諭，同意耶穌會的請求。也是在金尼閣來羅馬的機會上，博敏寫了一封致中國全體基督徒書信。

丁路德 1546 年去世時，博敏 4 歲）。所以聖博敏的神學研究不能不和基督新教的主張及學說產生關聯。

在這個看起來略顯複雜的時代背景下，我們一起來回顧一下聖博敏的求學過程，及其學術上的成就，我們的重點尤其會放在他在聖經研究方面的成就。

## 二、聖博敏的求學過程

### (一) 拉丁語及文學

在聖博敏的時代，拉丁語還算是「活躍」的語言，任何受過良好教育的人都必須講流利的拉丁語。在博敏的出生地蒙丹布濟諾，他的舅舅，也就是後來的教宗瑪爾才祿二世，很希望也致力在當地有一所耶穌會學校，但是直到 1557 年（博敏 15 歲時）還未實現。所以童年的博敏是在平信徒主辦的語法班學習基礎拉丁語。

因為身體健康的原因（肺病，他一生中，曾三次幾乎死於肺病），而且他的小鎮上也沒有醫生，所以他打算學習醫學。儘管學費會很昂貴，他又家境清貧，但是他的舅舅 Alessandro 樂意支持他。但後來他放棄了這個計畫。

當耶穌會在蒙丹布濟諾開辦學校後，博敏馬上轉學來到這所免費學校，並且他的成績非常出色。他的老師，一位年輕的西班牙耶穌會士 Scariglia 非常喜歡他，並成為他的密友。也是通過這位老師，博敏了解了耶穌會的全部情況，儘管面對父親的強烈反對，他還是決定和他的表兄 Riccardo 一起加入耶穌

會，並於 1560 年正式成為耶穌會士。

## （二）在羅馬公學<sup>7</sup> 修習哲學

加入耶穌會後，博敏 1560~1563 年在羅馬公學，花三年的時間攻讀哲學。儘管這三年間他一直都在生病（第一年患嚴重嗜眠症，同年及翌年開始不間斷的頭痛，第三年則是患了肺結核），他還是很成功地學習了修正過的亞里斯多德的哲學（也就是說，哲學所探討的不是一個沒有愛、遙不可及、對人類命運漠不關心的天主）。在他讀哲學的第二年，還抄寫了西班牙耶穌會士陶來都（Francesco Toledo，1532~1596）<sup>8</sup> 有關《神學大全》的註解，這為他日後研讀神學打下了很好的基礎。

三年後，博敏非常順利地、並以出色的成績畢業，還被選為頒發學位典禮時的致辭者——他以亞里斯多德的「論靈魂」為主題做了演講。畢業後，21 歲的他，正式被稱為「羅伯大師」。

因為在羅馬公學學習的是亞里斯多德的哲學，所以博敏的宇宙觀也是「以地球為中心」的，這導致他對「太陽圍繞地球旋轉」深信不疑，這不僅體現在他和伽利略的主張的分歧中，甚至也出現在他的靈修著作中。1615 年，當伽利略的學說讓羅馬開始沸騰時，博敏出版了一本靈修著作，名為《靈魂通過萬物的階梯而走向天主》。在此書中，他甚至提到自己某日在海邊

<sup>7</sup> 此羅馬公學是宗座額我略大學的前身。

<sup>8</sup> 他是羅馬公學的知名教授，後來成為耶穌會第一位樞機；可惜的是，他後來成為博敏的敵對者。

散步時，如何計算出太陽圍繞地球旋轉的速度。但很明顯，博敏在自然科學方面的細胞並不足夠！

哲學畢業後，因為健康的原因，博敏的長上派他到翡冷翠換換空氣，同時也教授古文學及宇宙學。一年後，他被派去孟道維公學，擔任研讀希臘文及拉丁文作品的教授。他自稱開始時希臘文只懂一點點皮毛，但是通過努力，寓學於教，很快便進步到可以解說蘇格拉底的作品及其他書籍。

### （三）攻讀神學

1567 年，博敏開始在巴杜阿 (Padova) 攻讀神學，而神學課程就是學習多瑪斯的《神學大全》，並且主要只學習了由耶穌會神父嘉祿·法拉翁講授的《神學大全》的第一部分。至於由道明會神父安博·爾巴瓦拉講授的《神學大全》的第二部分，因為學生並不同意老師的某些觀點，所以博敏和同學們一起缺課。博敏在自己的傳記中，稱這是因為自己不同意這位道明會士的「由於預見的功績」而來的「預定論」，而他則支持「無功預定論」。在去魯汶大學之前，博敏也跟李卡少利學習了《神學大學》的第三部分。

1569 年，博敏被派往比利時魯汶大學繼續攻讀神學。但是魯汶大學當時的學術氛圍並不理想。一位非常有名的教授 Michel de Bay (拉丁文名字 Michaël Baius)，因為他對人文復興帶來的新穎思想的開放，而表現出對士林神學的嫌惡。他也尤其跟隨聖保祿及聖奧斯定的神學思想，認為找到了一系列和傳統上

對恩寵與自由意志的不同觀點。他的觀點，招致了很多批評，比如方濟會士 Godfroy 在講道時，便公開批評 Michel 的主張，但是魯汶大學的很多師生公開及私下還是很支持 Michel。他終於也招致了來自羅馬的不點名批評，教宗比約五世於 1567 年寫詔書禁止了共 75 點主張，此詔書被要求在魯汶大學的課堂上，當著 Michel 及其他教授及學生的面前宣讀，並且要求他們宣誓服從教宗。他們痛苦而泣，但還是做了宣誓。

正是在這樣的氛圍中，於 1570 年，耶穌會要求許可給自己的會士單獨開設神學課程，並且馬上獲得批准。而博敏便從學生身分直接晉升為神學教授。儘管他承認自己只念過多瑪斯《神學大全》的第一和第三部分，但還是由他負責教授《神學大全》的全部內容。為表示對《神學大全》的青睞，他開始授課時便告訴學生：「我向你們每一個人保證，通過八週的時間學習《神學大全》所獲得的進步，會遠遠超過用幾個月的時間自己獨自研究聖經和教父」。

博敏也是第一個在魯汶大學開設神學公開講座之人，因為在他以前，魯汶大學並不允許耶穌會士給大眾開設這類課程。博敏看到很多人喜歡前面提到的那位有爭議的教授 Michel de Bay 的主張，並且認為 Michel 的很多主張是追隨路德的錯誤教義，所以利用各種機會，公開反駁他的主張。

### 三、聖博敏的學術成就

自博敏 28 歲便成為魯汶大學的神學教授後，他的研究主要

集中在《神學大全》上。他的授課筆記厚達 1500 多頁，對《神學大全》的每一條都加以標註。他的名聲也遠遠超出魯汶大學，各地的教授都希望能夠使用他的筆記作為給學生的參考。

當博敏在魯汶大學教書時，嘉祿·鮑羅梅（Carlo Borromeo）任米蘭的主教，面對教會的腐敗，大刀闊斧以求改革。他非常欣賞博敏，知道他是一位博學而又有聖德的神父，於是想盡一切辦法，請他到自己在米蘭開設的修道院來教書。但是當時羅馬公學有兩千位學生，耶穌會自然不想把這麼優秀的教授拱手送給別人，所以最終博敏在魯汶大學結束七年生活後，同時也是因為健康的原因，又回到了羅馬。

博敏是一位多產的作家，而且他的著作範圍很廣。他的第一部重要作品，是面對基督新教學者的主張而寫的《爭論》（1586）。<sup>9</sup> 而他最出名的作品，應該是他在 1597 年所寫的《要理問答》（*Dottrina cristiana breve*）。這本小書，耶穌會傳教士把它帶到世界各地，並被翻譯成 62 種語言。他也寫了很多靈修作品；而我們現在所關注的，是他在聖經研究方面的成就。

## 四、聖博敏在聖經研究方面的貢獻

### （一）學習與教授希伯來文

在聖博敏的時代，是新教從各方面攻擊天主教會，以證明他們才是正統的、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的時代。尤其是在

<sup>9</sup> 共三冊，博敏在羅馬公學教授《爭論》課程達十一年之久。

Magdebourg Centuries（新教以歷史的批判法所寫的教會歷史）系列的第一卷出版後，天主教的學者開始進入防衛的狀態。很多當時著名的學者，包括 Pierre Canisus 都在努力撰寫護教著作，以駁斥基督新教的理論。但是它們均收效甚微。當時聖博敏面對這一現狀，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他尤其意識到如果想要與新教學者對話並說服他們，便需要從他們最為重視的「聖經」開始。而為了更好地了解聖經，希伯來文便成為必要，於是博敏決定學習希伯來文。

當時博敏還在魯汶大學，便師從該校著名的聖經教授 John Willems (1537~1578)，向他學習希伯來文。在他學習了一些簡單語法後，便自己發明了一套方法，讓自己能短時間內學到了對一個神學生來說已經夠用的希伯來語，也就是說，借助一本字典的幫助，便可以閱讀希伯來文聖經。為證明他的這個方法不僅對他，而且對所有的人都有效果，他便向神學生許諾，使用他的方法一周時間就可以學會希伯來語。他還引用跟隨熱羅尼莫的 Blesila 的例子，說她也是在幾天內就學會了希伯來語。於是有个學生以身試法，據說真的做到了。儘管博敏只是一個業餘愛好者，但他在 1584 年編寫並出版的《希伯來文法》(共 334 頁)，在很久的時間內無人能出其右。後來博敏也與自己的同事一起開設了一個學院，推動研究希伯來文和希臘文。

## （二）對聖經的研讀

首先我們知道，印刷術在歐洲的出現為文化傳播開啓了一

個新的紀元，而第一本被印刷的書便是聖經，於 1455 年完成。因為是由德國人古藤堡（Johannes Gutenberg）完成，所以也稱之為古藤堡聖經（Gutenberg Bible）。從此聖經脫離了手抄本的年代，而進入批量印刷的年代。當時首先被印刷的聖經版本，是拉丁通行本。當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進行宗教改革時，他更著手把聖經從拉丁文譯為德文，這樣，剛誕生不久的印刷術也發揮了它的重要功用，讓更多人可以擁有及閱讀聖經。

博敏對聖經的鑽研，不僅體現在他認真學習希伯來文上；當他在魯汶大學讀書時，在一本很大的拉丁文聖經上，字裡行間都是他做的標記及筆記，每頁的空白處都布滿了他的旁註。這足以證明博敏花費了多少自己休息的時間與精力來閱讀和理解聖經。這本聖經本來收藏在魯汶大學圖書館，很可惜 1914 年的火災燒掉了圖書館，聖博敏標註的這本拉丁文聖經自然也未能倖存。

### （三）聖博敏的聖經詮釋方法及講道

博敏在讀哲學時，他的講道內容便開始以聖經為主，他尤其喜歡詮釋《聖詠》。他對聖經的認識，也可以通過和他同年代的另一位聖人得到證明，那就是方濟·沙雷（François de Sales, 1567~1622）。方濟·沙雷喜愛閱讀博敏的作品，並且請求當時已經是樞機的博敏撰寫關於保祿書信的詮釋。他如此給博敏寫道：「我是多麼渴望我們身邊那些善良的人，能夠讀到您對保祿書信的解釋（哪怕是最短的那幾封），就是您從歷史、信仰及靈修三

個層次所做的解釋，也藉此學習您的這種詮釋方法」。

由此得知，在那個年代，已經開始有對聖經的「學術性」研究。那博敏是怎樣研讀聖經？他在聖經研究方面的貢獻又為何呢？

首先，博敏的講道處處都是對聖經的引用：每篇道理差不多五十多次。他引用聖經經文時運用自如，既不牽強詞義，也不顯得多餘。聖博敏生前，他的部分講道詞已經出版（尤其是他在魯汶大學期間的講道詞），1856 年被譯為法文，它構成了 1902 年在倫敦出版的《講道指南》的重要基礎。自 1942 到 1950 年，一位荷蘭耶穌會士，額我略大學教授，編輯出版了九卷聖博敏的講道詞。

聖博敏被提升為樞機之前，為幫助講道者，撰寫了一本關於講道藝術的小冊子，說明一個理想的講道者應該如何準備自己。<sup>10</sup> 他的講道藝術包括九點，也算是對講道藝術的一個總結。尤其他提到：「一個真正的講道者，並不會滿足於對福音的每句話都說點兒什麼，或者講些經文可能啟發他的某些思想，就像某些人宣報的並不是天主的話語，而是某些話語。他首先應該抓住經文的正確意義，然後在這個基礎上，堅固聽眾的信德，指出一些生活的原則，簡單教導天主聖神透過經文所要教

---

<sup>10</sup> 教宗方濟各在《福音的喜樂》（2013）中以很大的篇幅談論彌撒中的證道，禮儀聖事部更出專書《講道指南》（2014），志在幫助證道者盡好此一神聖的職務。而聖博敏的重要貢獻之一，便是講道方面給我們帶來的啟發。藉此也建議，輔神未來關於聖博敏的專題報告，可以考慮聖博敏在講道方面的貢獻。

導的內容：而這才是牧放羊群，教導天主的話語。」

聖博敏對《聖詠》情有獨鍾，他在去魯汶大學攻讀神學之前，已經開始以講道的方式非常細緻地講解《聖詠》第九十首。而他在詮釋《聖詠》方面最大的貢獻，則是去世前所出版的《聖詠集注釋》。<sup>11</sup> 在這部書中，他詮釋了每一篇聖詠，雖然不是今日我們所認為的學術性詮釋，而更多是靈修性默想，但他對研讀《聖詠》的投入，值得今日聖經學界尤其神職界借鑒。我們下面先介紹博敏在修訂拉丁通行本上的貢獻，然後再回到他的這本《聖詠集注釋》。

#### （四）修訂拉丁通行本（Vulgate）

博敏對聖經研究的貢獻，尤其體現在對拉丁通行本的修訂工作上。

拉丁通行本原是聖熱羅尼莫歷時二十多年（382~405）才完成的對拉丁古譯本（*Vetus Latina*）的修訂版本，但是它的價值卻一直未獲得普遍肯定，直到特利騰大公會議時（1545~1563），教會先是宣布哪些書屬於聖經的正典，同時也欽定拉丁通行本為教會的標準版本，要求在聖經課程及彌撒講道中使用。但是這樣的欽定，並不意味著拉丁通行本的每一個字句都是正確無誤的；與會的教長也很清楚當時在教會中所流行的各種版本的差異性，所以在宣布拉丁通行本為教會官方版本的同時，也要求

---

<sup>11</sup> 參英文版：*A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Psalms* (Dublin & London: Aeterna Press, 2015) , p.696。

出版一個新的修訂本。因為這樣的工作並不簡單，儘管教宗比約四世於 1561 年及比約五世於 1569 年都成立了特別委員會，但是要等到教宗西斯督五世（1521~1590，1585~1590 任教宗），修訂的工作才終於獲得進展。

教宗西斯督五世性格孤僻，且專斷獨行，在他的領導下，特別委員會先是完成了對希臘七十賢士譯本的修訂（聖博敏也參與其中），然後就開始修訂拉丁通行本。參與者包括 Carafa 樞機作為特別委員會的主席、Allen 樞機，以及博敏樞機。這幾位博學之士以魯汶聖經為藍本，細心分析每一個字句，把認為應有的修正寫在聖經的字裡行間及邊頁上。校對工程於 1588 年完成，他們非常興奮地把成果呈現給教宗西斯督五世，希望得到批准可以付印。但當教宗西斯督五世看到他們所提供的版本，有差不多上萬個修正之處之後，大發雷霆，不僅用嚴厲的言辭羞辱了 Carafa 樞機，而且當下便解散了特別委員會，而由他自己來負責校對修訂拉丁通行本。

這位極端保守的教宗，同樣以魯汶聖經為藍本，他拋棄了解散前特別委員會提供的意見，而只是在無關緊要的部分做了細小的修正。不過，他在一個地方卻表現得非常具有創新力，那就是關於聖經的章節劃分。本來坎特伯里的樞機主教斯德望·朗頓（Stephen Langton，1150~1228）於 1226 年在為巴黎大學使用而修訂的拉丁通行本，被稱為巴黎聖經（Biblia Parisiensis）中，已經把聖經加以分章。三個世紀後，也就是印刷術開始盛行時，法國一位著名的出版商羅伯特·斯德望（Robert Estienne，1503~

1559），在他出版的聖經中，先是把新約加以分節（1553），稍後也擴展到全部聖經。<sup>12</sup> 這樣的分法，已經廣為學界所接受，給閱讀及引用聖經帶來了極大的便利，但是教宗西斯督五世卻放棄了這一傳統的分法，而自創了一套他認為更為邏輯的章節分法。而他的做法，與其說帶來了進步，不如說帶來了混亂，使人無所適從，因為人們已經習慣了既有的聖經章節分法並樂於使用。

經過了不懈的努力後，教宗西斯督五世修訂的拉丁通行本聖經終於在 1590 年得以付梓。這是一個衆目翹首以待的版本，教宗西斯督五世在他準備好的詔書中如此說：「藉從宗徒傳下來的完滿之職，並藉上主賦予我們的權柄，我們欽定並宣布本版聖經，在所有的公開及私下的討論中，閱讀、宣講及注釋時，都應被接受並被認為是真實、合法、正確的」。

但是這份詔書隨著教宗西斯督五世的突然去世，也馬上被束之高閣了。因為新出版的聖經包含太多文本上的錯誤，所以很多權威人士建議應該公開禁用這本聖經。而聖博敏則主張重新修訂這本修訂本，以維護教宗西斯督五世的聲譽。博敏也自豪地說，他這是以德報怨，因為教宗西斯督五世曾經把博敏很

---

<sup>12</sup> 實際分節的原則起始於意大利道明會士 Sante Pagnini (1470~1541)，著名的東方語言學者及聖經學者。他是繼聖熱羅尼莫之後，第一位把聖經從原文翻譯為拉丁文者。他在里昂於 1527 年出版了《新舊約新譯》(Vetus et Novi Testamenti nova translatio)，也是在這個譯本中，他用章節來標註聖經。但是他使用的方式與 Robert Etienne 的不同，而今日流傳下來的是後者的標註方法。

重要的一本著作（《爭論》）列為禁書。當時在位的是額我略十四世教宗，他再次成立被教宗西斯督五世解散的特別委員會，其中依然有博敏在列，並把修訂的工作交託給他們。這個修訂工作，直到教宗克肋孟八世（1536~1605，1592~1605任教宗）在位時，才告結束。再次出版的聖經被稱為《西斯督—克肋孟版本》，並附有博敏所寫的導言。這個拉丁通行本一直都是天主教會內的權威版本，直到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時，再次被要求加以修訂，並於1979年出版，稱為《新拉丁通行本》（*Nova Vulgata*）。

### （五）《聖詠集注釋》

這本書是博敏69歲（1611）時才得以完成的。博敏被教宗克肋孟八世於1599年擢升為樞機後，自認為更要勤於學習神學和默想聖經。<sup>13</sup> 他於是選擇了《聖詠》作為默想和解釋的題材，因為他認為《聖詠》雖是神職人員每日誦唸的經文，卻少有人了解《聖詠》的意義。於是儘管身為樞機，後來又成為主教，各種教務纏身，他依然沒有放棄這份耗費心力的工作，經常抽出夜間寧靜的時間，來撰寫整部《聖詠》的詮釋。儘管勞累，但他自稱對《聖詠》的默想與解釋，也給他帶來了莫大的歡愉。

他注釋《聖詠》的目的，同時也是為了維護拉丁通行本的權威，為達成拉丁通行本的修訂與出版，他投入了相當的精力。在這本注釋書中，他盡力以清晰簡短的方式注釋每一篇聖詠。

---

<sup>13</sup> 有趣的是，當教宗克肋孟八世擢升他為樞機時也這樣說道：「我們選擇他，因為在天主的教會內沒有人在學習能力上能出其右」。

但是正如他自己所言，因為人在每一個時段的靈修狀態及精神狀態並不一樣，所以這也會影響到他對每一篇聖詠的注釋。他並非要給讀者一個學術性的詮釋，而是提供給讀者來自他自己對聖詠的默想。

我們無法介紹他對每一篇聖詠的注釋，只能簡略介紹他對聖詠本身在那個時代的認知，以幫助我們了解在教會歷史中，對聖經詮釋的演繹過程。

博敏自己在《聖詠集注釋》的前言中，用四點分別說明了《聖詠》的傑出性、對 *Psalmus*（聖詠）及 *Psalterium*（陪伴聖詠吟唱的十弦琴）二概念的解析、聖詠的分類及次序，以及有關《聖詠》的作者。

### 1. 關於《聖詠》的傑出性

博敏認為《聖詠》在某種程度上是整部舊約的濃縮，因為歷史、法律、先知，不論是教導人修德還是預見未來，都可以在《聖詠》中找到它們的核心內容。他不僅舉例說明，而且還引用聖巴西略在注釋詠一時說：「達味的聖詠感動人心，催人淚下，哪怕是鐵石之心都會被感化。」

### 2. 關於 *Psalmus*（聖詠）及 *Psalterium*（十弦琴）二概念

博敏廣徵博引教父們的注釋，並且從希伯來原文來探析 *Psalterium*(nebel)和 *Psalmus*(mizmor)的意義。重點說明 *Psalterium*是專指伴以聖詠吟唱的一種十弦琴，而 *Psalmus* 則主要是指讚美上主的歌曲。通過這樣的解釋，博敏強調，聖詠是用來在樂

器的伴奏聲中，在禮儀中進行吟唱。

### 3. 關於《聖詠》的分組及次序

首先他引用聖熱羅尼莫，稱猶太人因為詠四十、七一、七八及一〇五<sup>14</sup> 最後結尾處的阿門、阿門 (Amen, Amen)，<sup>15</sup> 所以把整部《聖詠》分為五部分。但他認為這個猶太人的傳統，並不符合聖經的傳統，因為不論是希伯來聖經還是希臘七十賢士譯本，在開始都稱之為「聖詠集」(意即同一部書)；同時他還引用路二十 42 和宗一 20 來佐證他的觀點。

至於《聖詠》的次序，他表明不是按照每篇聖詠被寫成的時間來排序的。他舉例說，詠三是達味在阿貝沙龍面前逃跑時所寫，而詠五十的寫成要早於詠三，是達味犯罪後納堂先知警醒他時所寫。同樣，詠一四一還要更早，是達味在逃避撒烏耳時所寫，而詠一四三則更早，是達味在戰勝哥肋雅時寫成。

他認為從各篇聖詠寫成時間的角度講，詠七一應該是最後一篇，因為是在撒羅滿已經登基為王時所寫，並且聖詠的最後一節提到「葉瑟之子達味的祈禱終」(思高版本為詠七二 20)。儘管我們對《聖詠》緣何如此排序不得而知，博敏認為可以考慮《聖詠》首五十篇以懺悔聖詠為最後一篇，是為那些初入靈修生活之門者；接下來五十篇以歌頌上主的仁慈與公正為最後一篇，

<sup>14</sup> 此處《聖詠》所有的篇數皆按拉丁通行本，它與希臘七十賢士譯本同，但與希伯來聖經及思高的中譯版本稍有不同。

<sup>15</sup> 按拉丁通行本：Fiat, Fiat。

是爲那些義人或者說已在靈修路上有長足進步的人；而最後五十篇則以邀請人在上主的聖所讚美上主爲最後一篇，是爲那些已達致完美境界的人。之所以如此安排，或者如聖亞大納修所言是厄斯德拉所爲，或者如聖希拉利所言，是希臘七十賢士譯本的譯者所爲。

#### 4. 關於《聖詠》的作者

博敏首先列舉諸多教父們的著作，主要分爲兩種意見。第一種意見，按亞大納修、希拉利、熱羅尼莫的說法，《聖詠》的寫成來自很多作者，就如同在諸篇聖詠中所標示的：達味、梅瑟、撒羅滿、阿撒夫、耶杜通……等。另一種意見，按金口若望、狄奧多萊、優錫米烏斯、卡西歐多魯斯、奧斯定，所有的聖詠都是達味所作。而博敏自己則用三點總結：

第一，所有聖詠的首要作者是聖神。不管是達味、梅瑟還是其他人在撰寫聖詠時，他們本人只不過是聖神手中的筆而已。如果我們已經知道作者是誰，討論他用哪隻筆寫作還有什麼必要呢？

第二，他認爲可以確定大部分聖詠出自達味，因爲詠七一結尾時說「葉瑟之子達味的祈禱終」；另外，撒下廿三 1 提到達味是以色列的善歌詠者。

第三，他認爲可以證明那些沒有標題的聖詠，也是達味所做；就如同那些標題帶有達味名字的聖詠，它們或者是達味所做，或者是爲達味所做。例如詠二，雖然沒有標題，但宗四 25 聲明是達味所做。另外他還舉例說，希伯來聖經中沒有標題的

聖詠，在希臘文七十賢士譯本中卻標有達味的名字。而按當時人們的說法是，當希伯來文聖經被譯為希臘文時，原文聖經中的標題被刪除了。

最後博敏總結說，亞大納修、希拉利、熱羅尼莫關於聖詠作者的意見是可以接受的，但是金口若望、狄奧多萊、優錫米烏斯、卡西歐多魯斯、奧斯定等人的意見可信性則更高。他的理由是，由同一作者寫下這些作品看來更為普遍；尤其在數千年以前，這樣的可能性則更為普遍。儘管阿撒夫（Asaph）、耶杜通、厄堂和科辣黑的兒子們出現在聖詠的標題中，他們更好說是詠唱者，而不是撰寫者。這些聖詠之所以歸在他們名下，是要他們詠唱，而不是因為他們是作者。他並引用路廿 42「達味自己曾在聖詠集上說……」得出結論，主耶穌看來也是把整部《聖詠》都歸在達味名下了。

## 5. 小結

聖博敏關於《聖詠》的介紹，讓我們看到他學術上嚴謹的態度。他雖然旁徵博引，但並不盲從，他總是會表達出自己的想法。在他的年代，能夠如此自由地對聖經加以詮釋，的確珍貴。雖然他對《聖詠》的分類及其作者的看法有些偏頗，那是因為那個時代對古代近東文明的認知還相對匱乏，尤其是考古方面，無法想像能如今日一樣，讓人們可以看到主前一千年的時代舊約聖經語言的誕生，及那個時代的文學創作情況。

博敏晚年非常希望撰寫對保祿書信的詮釋，一個從字面、神學及倫理意義多層面的注釋。但是因為身體已經過於衰弱，

未能如願。

## 結 語

在回顧了聖博敏從求學到治學的過程之後，結合目下輔神的情況，我們可以總結以下幾點：

首先，聖博敏的自學精神，鼓勵我們要多讀書。他自己承認，因為需要教沒有學習過的東西，所以只好邊學邊教，寓學於教。

其次，聖博敏的經歷也告訴我們，研究神學不需要一個所謂的「黃金時代」，其實任何時代都是研究神學最好的年代，因為我們只有這個年代。每個時代都有其特色，無論來自教會還是來自社會，這些因素我們也會有意識無意識地帶入我們的神學研究中。研讀神學並不等同於背誦信條，而是在當下時代的背景中去理解及應用。

第三，聖博敏對聖經的重視，邀請我們跟隨他的榜樣。儘管當時的條件如此匱乏，博敏還是努力學習聖經語言，並傾畢生之力去宣講及注釋聖經。雖然前面我們看到，博敏對聖經的注釋部分屬於他的那個時代，已經成為歷史，但卻正是因為他對聖經的重視與詮釋，幫助我們今日對聖經有更好的理解。

第四，聖博敏興趣廣泛，不僅學習及教授多瑪斯的《神學大全》，更是博覽群書，尤其他總是有自己的見解（這是他博學的特色之一，儘管他的見解也會錯誤）。聖博敏也通讀古代教父著作，他的作品中處處都是對教父作品的引用。這也提醒我們，今日

的神學研究也需要建基在初期教會對信仰的理解上。繼承傳統，當然不是機械式的挪用，但是拋棄傳統則更不可取；就如同一棵樹若沒有根，樹自然無法繼續生存。

最後，聖博敏雖然博學多才，但他治學的態度卻適中並謙和有禮，以至於他針對基督新教思想而寫的《爭論》，連新教徒都喜歡閱讀。當他處理布魯諾的案件時，因為他的謙和態度，布魯諾有幾次都幾乎被他說服。同樣，針對伽利略的事件也是一樣，他雖然力圖保護當時的教會傳統思想，但他也竭力尊重別人的觀點。所以他給我們留下的，是學術上謙卑的榜樣。我們無法掌握所有的真理，而是不斷地走近真理；而這，才是我們從事神學研究的真正意義。